

证券代码：831235

证券简称：点米科技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点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4月30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4月17日以书面方式通知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蒋忠永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、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《点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。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点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，制定新的各项制度：《股东大会制度》、《董事会制度》、《关联

交易管理制度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、《承诺管理制度》。上述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启用，同时原各项制度废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对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进行相应修订。该议案内容详见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《点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4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

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对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进行相应修订。该议案内容详见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《点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46)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对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进行相应修订。该议案内容详见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《点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4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点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蒋忠永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，董事会提名蒋忠永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经核查，蒋忠永先生符合任职条件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焦学宁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，董事会提名焦学宁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经核查，焦学宁先生符合任职条件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周慧鹤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，董事会提名周慧鹤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经核查，周慧鹤先生符合任职条件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陶祝君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，董事会提名陶祝君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经核查，陶祝君先生符合任职条件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龚劲松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，董事会提名龚劲松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经核查，龚劲松先生符合任职条件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王勇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》议

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，董事会提名王勇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经核查，王勇先生符合任职条件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王登泉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》

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，董事会提名王登泉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经核查，王登泉先生符合任职条件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点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点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30日